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经 2016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8 年第 39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5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与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导师是学校遴选的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

第三条 导师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培养单位（本办法中二级培养单位指学位点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体制。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是学校导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负有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等责任。

第五条 学校导师管理坚持“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

理”的原则。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六条 校内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

（二）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师德师风良好，能承担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四）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年限，原则上能胜任至少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身体健康。依照学校规定延聘的，从其规定。

（五）具有明确且较稳定的科研方向，并不断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参照学校有关科研成果认定办法执行）。近3年教学科研工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1. 在本学科C级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论文2篇；
2.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3.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4.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5.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学术论文，并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

或国家发明专利；

（六）外语水平能够适应指导研究生的要求。

第七条 校外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

（二）应与学校相关二级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三）具有与相应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行业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突出的工作业绩。

（五）按照国家规定退休年限，原则上能胜任至少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身体健康。

第三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遴选 1 次研究生导师，由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遴选工作。

第九条 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的教师或行业专家，由本人提出申请，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校内二级单位推荐。根据导师任职资格基本要求，二级培养单位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推荐人选。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基本条件和程序，综合考虑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培养能力，对申请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议。二级培养单位对审议通过的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职能部门复核。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提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得导师资格的名单。

第十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已在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获得导师资格的，经个人申请，由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期考核和年度招生资格认定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聘期考核和招生资格认定的主要评价要素。

第十二条 聘期考核

（一）导师聘期考核结果是导师聘任、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指标分配、绩效评价、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二）导师每轮聘期为 3 年，聘期届满后需通过考核方可获得下一聘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三）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导师聘期考核工作，对导师师德师风、学术活跃度、人才培养质量和岗位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招生资格认定

（一）二级培养单位每年对聘期内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认定，通过后方可具有当年度招生资格；未通过的，可视情况暂停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二）被暂停招生资格者，可在停招 1 年后，向二级培养单位提出招生申请。

（三）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应在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 2 年后，重新参加导师遴选。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另行安排。

第十四条 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对各二级培养单位的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如有未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认定的，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章 导师培训与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培训

（一）导师培训采用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的培训制度。新聘导师应参加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已经有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应参加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导师定期培训。

（二）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对导师的工作考核中。

第十六条 导师管理

（一）导师岗位实施动态管理，对于离职、退休、超龄等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做好岗位退出管理。

（二）导师应在岗指导研究生。因公离校 6 个月（含）至 1 年（含）的，应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批通过后，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备案；离校 1 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及次年的招生名额，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另行安排。

（三）临近退休年龄，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

（四）如导师退休或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时，尚有未毕业的研究生，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动导师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各二级培养单位推行导师组制的研究生指导方式，充分发挥团队作用，跨学科、跨单位共同培养研究生，创新培养方式，促进论文质量

提高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导师组工作细则，鼓励无独立培养研究生经验或跨学科的新聘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鼓励导师选择青年教师参与指导工作，帮助青年教师积累研究生培养经验。

第十八条 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或其他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可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根据相关规定给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严重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上述处理由导师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调查并给出处理建议，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按程序做出决定；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决定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被处理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异议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点的导师遴选与考核、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实施细则，经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备案。必要时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负责研究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研〔2018〕14号）同时废止。